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11047

台北市松智路1號8樓

受文者：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劉添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104927192號

受處分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358805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劉添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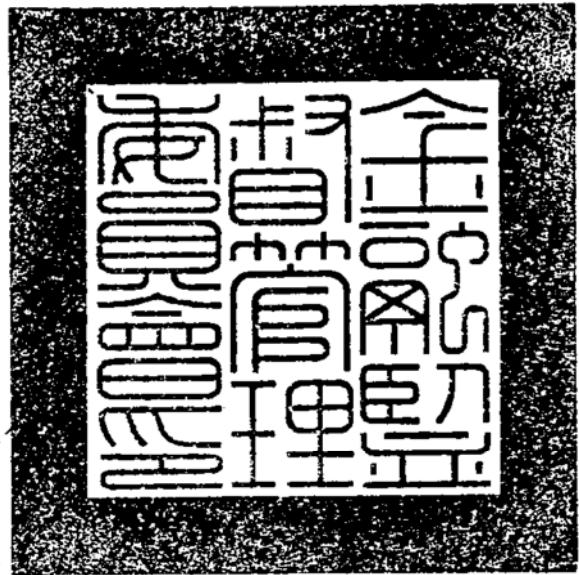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10F106)所列缺失事項，發現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及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2項糾正。

事實：

一、貴公司辦理集團安排與第三人進行之交易，有下列事項欠妥：

(一)配合母公司 整合亞洲地區關聯企業之日常資訊維運及洗錢防制作業，辦理集團安排與第三人進行之交易，有未依所定內部規範執行之情事，分述如下：

- 1、辦理資訊維運委外服務作業，對大股東安排與第三人進行交易之管控有欠妥適，有未將交易情形及費用分攤方式提報董事會之情形，另有經大股東指示後再進行內部評估，且未依所訂分層負責進行陳核者，以及未依所訂規範辦理委外業務之採購作業，且有簽約後簽約對象不具及時提供服務之能力，未具體敘明委外



廠商未能及時提供服務之緊急應變計畫及備援機制等情事(如檢查意見二(一)及檢查意見三(五))。

2、對委外廠商駐點人員之管理，有由合約方之員工辦理公司議約內容之簽核，以及對轉任委外廠商駐點人員之離職員工帳號權限管理作業，有未依所訂辦法辦理刪除及維持原權限亦未評估是否符合最小授權原則者(如檢查意見四(七)第1點及第3點)。

(二)辦理資訊科技專案作業，有未依所訂內部規範提報公司設置之委員會討論及審核或核准者(如檢查意見四(十))。

二、辦理給付保險代理人業務推廣費作業，有保險代理人僅提供客戶個人資料予貴公司，未實際從事保險招攬，貴公司卻支付與客戶購買之保險商品實收保費連結之業務推廣費並以佣金出帳者(如檢查意見三(一))。

三、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及填報作業，貴公司對未提供符合保險法第146條之3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者之異常申報態樣，有未建立資料完整性之檢核機制，致建檔仍有不完整之情事；另辦理109年度一般自行查核作業，不動產放款單位自行查核項目「利害關係人放款及資料維護作業」，查核作業僅比對員工本人資料及筆數與人力資源部提供資料有無不符(檢查意見一(一)及檢查意見一(二))。

四、辦理資訊系統委外作業，有使用委外廠商之關係企業向第三方租用之機房作為備援中心，查有備援中心定期之服務報告係由第三方出具，核與雙方合約約定不符，以及有未依所訂內部規範對委外廠商辦理實地或書面查核，且對委外廠商之自行查核，有以公司本身法遵自評或內部稽核查核工作底稿代替者(如檢查意見四(八)1.及檢查意見四(九))。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上述事實一，貴公司對大股東安排與第三人進行交易之管控有欠妥適，且辦理資訊科技專案作業，有未依所訂內部規範辦理之情事，核與「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第1款、第2款及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
- 二、上述事實二，貴公司有以佣金出帳給付保經代公司為貴公司合法蒐集、管理、分析名單所需之維運，未落實要求業務往來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遵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規定，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7目、第9款第1目、第2項第1款及第17條規定不符，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
- 三、上述事實三，貴公司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及填報作業，有未建立資料完整性之檢核機制，致建檔仍有未完整之情事，且查核作業僅比對員工本人資料及筆數與人力資源部提供資料有無不符，查核作業有欠妥適，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失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核處糾正。
- 四、上述事實四，貴公司辦理資訊系統委外作業，有與雙方合約約定不符，以及有未依所訂內部規範之情事，委外管理作業有欠妥適，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失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核處糾正。

繳款方式：

-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
- 二、請依本會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添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